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9/19-20 號文件

《2019 年聖約翰學院(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是一項議員法案，負責議員為吳永嘉議員, BBS, JP。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聖約翰學院條例》(第 1089 章)，以保障第 1089 章下成立的法人團體的成員及在第 1089 章述及的某些其他人士，以及給予該法人團體某些明示權力。

2. **公眾諮詢** 政府當局、聖約翰學院的成員/持份者、香港大學及相關的法定機關均支持條例草案。

3.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曾透過立法會 CB(4)730/18-19 號文件(於 2019 年 4 月 8 日發出)，獲徵詢對條例草案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5 月 3 日的會議上察悉，並未收到有關條例草案的意見。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4 日。議員可參閱吳永嘉議員, BBS, JP 於 2019 年 6 月 28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沒有檔號), 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修訂《聖約翰學院條例》(第 1089 章), 以保障第 1089 章下成立的法人團體的成員及在第 1089 章述及的某些其他人士, 以及給予該法人團體某些明示權力。

背景

3. 這是一項議員法案。負責條例草案的議員為吳永嘉議員, BBS, JP。政府當局已確認, 條例草案不涉及公共開支、政治體制、政府運作及政府政策。¹法律草擬專員亦已確認, 條例草案符合《立法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第 50 條的規定及香港法例的一般格式。

4. 第 1089 章第 3 條訂明, 設立一所附屬於香港大學稱為 "College of St. John the Evangelist 的學院。學院成員以學院的名稱組成一個法人團體。根據第 1089 章第 4(1)及(2)條, 學院有權處理財產(例如獲取及出售物業, 以及將款項投資於任何土地的按揭或證券)。根據第 1089 章第 5 及 6 條, 學院的院務委員會為學院的管治團體, 學院須按照第 1089 章第 4 條及其他條文予以管治、營辦和管理。對於行使第 1089 章賦予的權力的人士, 或執行第 1089 章賦予的職能及職責的人士, 第 1089 章現時並無訂定條文, 為這些人士提供保障。

條例草案的條文

5.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載述於下文各段。

¹ 根據《議事規則》第 51(3)及(4)條, 立法會主席如認為任何由議員提出的法案涉及公共開支、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 該法案即不得提出。此外, 立法會主席如認為議員擬提出的某法案涉及政府政策, 則就提出該法案所作的預告須附有由行政長官對該法案的書面同意。

賦予學院的新權力

6. 條例草案第 3 條旨在把擬議新訂第 4(3)至(5)條加入第 1089 章，賦權學院：

- (a) 借入款項或籌集款項，並可以學院認為合宜的保證或條款進行該等行為；
- (b) 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及規模將屬於學院的任何款項用作投資；
- (c) 獲取、持有及處置其他法人團體權益，及參與組成法人團體；及
- (d) 獨自或聯同其他人士或法人團體行使學院具有的任何權力。

保障根據第 1089 章執行的作為

7. 條例草案第 4 條旨在把擬議新訂第 8A 條加入第 1089 章，以訂明如以下人士真誠地行事，就其在行使或其意是在行使第 1089 章賦予的權力時的作為或錯失，或在執行或其意是在執行第 1089 章賦予的職能或職責時的作為或錯失，將免受法律責任或任何申索：

- (a) 第 1089 章第 2 條界定的學院成員，包括學院的會長、學院的院長，以及學院的院務委員會成員；
- (b) 依第 1089 章第 8 條成立的任何委員會的成員；²及
- (c) 第 1089 章附表第 3 條所訂的學院主管人員。³

根據擬議新訂第 8A(2)條，上述保障不會影響學院就有關作為或錯失的任何法律責任。

8. 條例草案第 4 條亦旨在把擬議新訂第 8B 條加入第 1089 章，以澄清符合第 1089 章第 2 條中"成員"的定義的人士並不會僅因此身份而須為學院的責任負上個人法律責任。法律

² 根據第 1089 章第 8 條，某些學院成員可設立其認為適合的委員會，而該等委員會由其認為適合的成員組成。

³ 這些主管人員包括學院的會長及學院的院長，以及根據第 1089 章第 6 條訂立的規則所指定的主管人員。

事務部曾詢問，為何以現有方式草擬的擬議新訂第 8B 條，只適用於學院的成員，而不適用於上文第 7(b)及(c)段所提述的委員會成員及學院主管人員。負責議員解釋，由於委員會成員及學院主管人員也可能是學院成員，因此前者亦會在擬議新訂第 8B 條的涵蓋範圍內。

保留條文

9. 條例草案第 5 條就保留中央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規定所享有的權利或任何政治體或法人團體或任何其他人的權利，訂定條文，但條例草案所述及者和經由、透過或藉著他們提出申索者除外。由於條例草案屬《私人條例草案條例》(第 69 章)所界定的"私人條例草案"，根據《議事規則》第 50(8)條必須載有保留條文。⁴

生效日期

10.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經制定的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11.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 段所載，政府當局(包括相關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及相關的法定機關均支持條例草案。因應法律事務部所作查詢，負責議員已確認，條例草案獲學院的成員/持份者和香港大學支持。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2. 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曾透過立法會 CB(4)730/18-19 號文件(於 2019 年 4 月 8 日發出)，獲徵詢對條例草案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5 月 3 日的會議上察悉，並未收到有關條例草案的意見。

⁴ 根據第 69 章第 2 條，"私人條例草案"指符合以下條件的條例草案——
(a) 主要是為個人、社團或法團的某些利益，而並非為公眾的利益，作出規定；及
(b) 並非政府法案。

結論

13. 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凱詩
2019 年 12 月 5 日